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2012年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了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除以下信息之外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012年9月18日，国家科技部集中发布了多项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包括《国家宽带网络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及《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相关信息详见：<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y/20120918/184313171627.shtml>）。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商业代理业务，预计上述规划目前不会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直接实质影响。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曾于2011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的合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1-073《关于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签署有关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目前，该合作事宜仍在商洽中，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

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目前，公司与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MC电脑系统（远东）有限公司、富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仍在商洽中，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8,697.93元，同比下降96.76%；每股收益0.002元，同比下降97.33%；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及业绩变化与股价的匹配性，注意理性投资以及投资风险。”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